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建議實施時程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1.	附件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正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 實施	<p>參考 EU2019/2144、EU 2021/1243 指令、EN 50436-7:2016、BAIIDs 及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部分內容，增訂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介面之相關規定。</p>
2.	附件三之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新增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 實施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 UN/ECE R48 新增 08 版，且其版本另訂有對應之實施日期，爰新增本項基準項目以作調和。</p> <p>三、以基準「三之五、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條文為基礎，調整與基準三之五條文內容差異如下：</p> <p>(一)修訂類型 2b 之後方向燈、類型 R2 之後位置燈、類型 R2 之煞車燈，在整個強度轉變當中應符合相關規範。</p> <p>(二)修訂近光頭燈之電路接線相關規範。</p> <p>(三)增訂輔助遠光頭燈、駕駛輔助投影功能、碰撞風險之時間(RCT)及車輛製造廠標誌之名詞釋義，並修訂朝前方紅色燈及朝後方白色燈之可視性、遠光頭燈與近光頭燈之安裝規定，修訂輔助遠光頭燈作動之相關規定，修訂遠光燈、前霧燈及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相關規定，以及增訂駕駛輔助投影功能之通則相關規範。</p> <p>(四)增訂拖車若安裝低速輔助照明燈之相關規定。</p> <p>(五)增訂拖車之車輛駐車狀態，以及近光頭燈、倒車燈、後霧燈、停車燈及側方標識燈等，若零組件燈具法規有規範須提供</p>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p>指示故障之識別標誌，則應依其需求強制安裝。</p> <p>(六)修訂向前發出之紅光及/或向後發出之白光發光強度、駕駛輔助投影功能之通則及具有駕駛輔助投影功能 AFS 之相關規定。</p>
3.	附件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	修正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一、依交通部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交運字第一一三〇〇〇〇四〇號函，就交通部公路局函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辦理電動公車防災現地綜合實作正式演練專家學者相關建議事項，納入安審及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資格審查規範一案進行研處，針對緊急斷電開關的位置同一律定，就各電動大客車製造廠於新車製造建立電動公車上應具備共同防護與救援設備如斷電開關位置部分進行研處。</p> <p>二、參考美國消防協會所制定替代燃料車輛之緊急現場救援處理指引，研擬本項基準條文規定。</p> <p>三、實施時間為新型式、各型式之 M2、M3 類電動車輛（含混合動力車輛）分別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本次修訂規定。</p>
4.	附件九十一之一、燈光訊號裝置	新增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 UNECE R148 新增 01、01-S1 版，且其版本另訂有實施日期，爰新增本項基準項目以作調和。</p>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p>三、以基準「九十一、燈光訊號裝置」為基礎，調整與基準九十一條文內容差異如下：</p> <p>(一)標示「D」之燈具增訂晝行燈。</p> <p>(二)增訂 L 類機車方向燈之失效規定，所有燈具之失效規定整併至 4.6。</p> <p>(三)組合燈、複合燈與光學組成燈部分，增訂車輛製造廠標誌。</p> <p>(四)增訂額外試驗以驗證朝車輛前方之紅光及/或朝車輛後方之白光之可視性。</p> <p>(五)增訂光源之試驗程序。</p> <p>(六)修訂表六方向燈之光度最大值。</p>
5.	附件九十二之一、道路照明裝置	新增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 UNECE R149 新增 01、01-S1、01-S2 版，且其版本另訂有實施日期，爰新增本項基準項目以作調和。</p> <p>三、以基準「九十二、道路照明裝置」為基礎，調整與基準九十二條文內容差異如下：</p> <p>(一)修訂遠光燈、近光燈、AFS 及前霧燈之光束光型。</p> <p>(二)增訂類型 C 及類型 V 近光光束，以替代現行類型 A、B 及 D 近光光束。</p> <p>(三)修訂段位 C、V、E 及 W 近光光束、類型 BS、CS 及 DS 近光光束及類型 A、B 遠光光束之光度要求。</p> <p>(四)刪除類型 D 及 ES 遠光光束及增訂類型 RA 輔助遠光光束。</p> <p>(五)遠光光束及近光光束增訂成對燈具 (Matched pair) 之要求。</p>

項次	法規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六)修訂目視校準方法、近光光束裝置與前霧燈儀器對準方法及明暗截止線標準。
6.	附件九十三之一、反光裝置	新增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 實施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配合 UNECE R150 新增 01、01-S1 版，且其版本另訂有實施日期，爰新增本項基準項目以作調和。</p> <p>三、以基準「九十三、反光裝置」為基礎，調整與基準九十三條文內容差異如下：</p> <p>(一)增訂發光強度係數、特定反射係數及發光率之名詞釋義。</p> <p>(二)修訂耐候性試驗相關規定。</p> <p>(三)重新編排及整併各項試驗規定。</p>
7.	附件九十八、事件資料紀錄器	修正	發布後實施	<p>考量我國於碰撞相關項目中免除少量車型對應破壞性測試，且參考(EU) 2018/858 指令中亦針對少量車輛設有相關免除條件，於規定 1.項下有關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等相關規定增訂免除條款。</p>